

## 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一梯次申請入學錄取名單

主旨：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第一梯次申請入學錄取名單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錄取學士班名：

序	學制	姓名	僑居地	錄取系名	身分別
1	學士班	謝○諾	香港	旅館管理系	港澳生
2	學士班	曾○恩	香港	餐飲管理系烘焙組	港澳生
3	學士班	卞○文	香港	旅館管理系	港澳生
4	學士班	黃○穎	香港	餐飲管理系烘焙組	港澳生
5	學士班	梁○瑩	香港	餐飲管理系烘焙組	港澳生

二、港澳學生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32500757 號函審定通過。

三、已錄取之學生，所繳交之證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四、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港澳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正本繳驗後將歸還)、身分審查應補資料等，始得註冊入學。報到註冊時未能繳驗證明文件者，將撤銷其入學資格。

